

继子为争亡父抚恤金起诉继父亲生子女,法院判决—— 形成拟制血亲 可分配抚恤金

■本报记者 王巍 申王军

俗话说：“家和万事兴，人和事业兴。”但偏偏一家人因争夺遗产心生芥蒂，甚至闹上法庭的事件并不鲜见。11月5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共有物分割纠纷案件。一老人去世后，继子和亲生子女对簿公堂。在法庭上，双方就如何分配亡父的丧葬费、抚恤金这一问题争论不休。

继子与亲生子女 争夺亡父丧葬费和抚恤金

吴美与陈发是夫妻关系，双方于1999年12月登记结婚，婚后双方没有生育子女。吴美在与陈发结婚前，曾和前夫育有二子，其中符成于1988年2月出生。吴美与前夫离婚时，双方约定符成由其生父符有才抚养。但自2002年起，符成就一直跟随吴美、陈发共同生活。

陈发与前妻共生育了三名子女，分别是陈西、陈南、陈东。2022年11月，陈发去世。陈南领取了陈发的一次性抚恤金321804元和丧葬费33696元。

因符成、吴美与陈西、陈南、陈东就如何分配陈发的丧葬费及抚恤金存在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符成、吴美便将陈西等3人诉至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在陈发的三个亲生子女看来，符成是吴美与前夫符有才的亲生子女。吴美与符有才于1999年3月离婚，并且在离婚证中载明，符成随符有才生活。所以，符成与陈发不是具有继承关系的近亲属，不应享有抚恤金份额。

而符成和吴美则认为，符成在2002年后一直跟随陈发生活。同时，符成、吴美在为陈发养老送终的过程中，贡献非常重大，有权享有抚恤金份额。

在一审中，琼山法院认为，抚恤金是有关单位发放给死者家属的一种补偿费用，是对死者家属的一种抚慰和救济方式。丧葬费是用于办理丧葬事宜产生的费用。而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故抚恤金、丧葬费均不属于遗产范畴，但二者可参照遗产继承原则予以分配，在分配时由具有法定继承权的近

一审法院判决均等分割抚恤金

亲属平均分配。

法院认为，根据已查明事实，符成属于陈发的家庭成员及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与陈发构成法律上的继父子关系，享有抚恤金分配权。另依据双方庭审陈述以及发票等证据，琼山法院认定吴美、符成在陈发丧事上花费的费用合计35133元，该部分费用应从丧葬费中予以抵扣，多出部

分由吴美、符成自行承担。

至于抚恤金的分配比例，结合该案实际情况，琼山法院认为符成、吴美、陈西、陈南、陈东应均等分割，即5人各分配64350.8元(321804元/5人)。

经审理，琼山法院判决陈南向吴美、符成返还丧葬费、抚恤金共计162397.6元。

二审再度确认亡者与继子形成抚养关系

拿到判决书后，陈南等3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的焦点在于符成能否参与分配的问题。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可以形成拟制血亲，享有与生子女和生父母之间的相同继承法律地位。而关于抚养关系的认定，继子女被继父母抚养成人且对继父母尽到赡养义务的，形成抚养关系。该案中，符成虽然判给生父，但自14岁起就跟随陈发、吴美生活，陈发对未成年的符成长期、持续地尽到了抚养、教育义务。在陈发死亡

之后，符成也与其他子女共同处理善后事宜，与陈发构成了抚养关系。因此，符成有权作为法定继承人，取得陈发死亡后取得的抚恤金、丧葬费。

而关于丧葬费的分配问题，吴美向法院提供处理陈发后事的花费票据以及微信转账记录截图等证明支出丧葬费情况。陈西、陈南、陈东并未举证证明存在支出丧葬费的事实。因此，陈发的丧葬费，应当由吴美取得。

根据上诉情况，海口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陈南等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潘德刚制

律师说法：形成拟制血亲关系，可参与抚恤金分配

针对该案，海南上哲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天佑认为，当事人要求对该抚恤金进行分割的，在法律上属于对共有财产的析产。根据我国目前的有关政策，享有抚恤金的人必须同时具有两个条件：一是死者的直系亲属、配偶；二是死者生前主要或部分供养的人。同时，抚恤金虽然不属于遗产，但在处理时会按遗产继承人顺序进行分配。

李天佑表示，在该案中，符成是否可以参与抚恤金分配，要看他和陈发之间是否形成抚养关系。子女对生父母的再婚配偶称为继父母，夫或妻对其再婚配偶的子女称继子女。具体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三种：第一，生父或生母再婚时，继子女已成年并独立生活，此类继父母继子女关系是纯粹的直系姻亲关系，双方没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第二，生父或生母再婚时，继子女虽未成年，但未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未受其抚养教育，此类关系亦属于纯粹的直系姻亲关系。第三，继子女与继父母长期共同生活，接受继父或者继母的抚养教育，双方形成抚育关系，具有法律上的拟制直系血亲关系，产生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拟制关系形成的前提条件是继父母要有付出，而继子女在享受被抚养权利的同时要承担赡养义务，这是遵循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也符合尊老爱幼的中华传统美德。在该案中，符成和陈发之间显然形成了拟制血亲关系，所以符成是可以参与抚恤金分配的。(涉案人物皆为化名)

临高一渔民驾船撞毁海上养殖网箱,养殖公司起诉索赔90万元仅获赔3.5万元,律师说法——

非法养殖违法 养殖收益不受法律保护

随着经济和科技的蓬勃发展，如今的海洋捕捞和海洋养殖都已是司空见惯，这也让海上纠纷随之而来。去年底，我省就发生了一起海上“交通事故”案件，事故双方因赔偿问题争执不下，对簿公堂。近日，海口海事法院作出公平裁决，平息了这起海上纠纷。

■李成沿

案情经过：渔民驾船驶入非法养殖区，撞毁养殖网箱

2023年年底的某天凌晨，渔民曾妹(化名)驾驶渔船从北部湾海域驶向临高县新盈中心渔港。凌晨2时30分许，途经某渔港附近海域时，渔船不慎驶入海某公司的海洋养殖区，撞毁海某公司28号网箱。事发后，曾妹急忙告知自己的姐姐、渔船主曾女(化名)。曾女到达事故现场后，向海某公司支付了5000元，用于前期赔偿和将渔船拖离。

随后，海某公司和曾女协商赔偿问题。海某公司表示，该公司网箱内框架扶手损坏，网箱内网衣破损，网箱内7万尾金鲳鱼全部丢失，损失90万元。曾女认为海某公司是狮子大开口，当时网箱内并未养殖金鲳鱼，只同意按折旧价格赔偿损毁网箱的损失。双方因此争议不休。

其间，临高县农业农村局查明，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渔船在航行中瞭望疏忽，未采取安全航速，以致未能及时发现养殖网箱，未及时采取有效避让措施。同时，该船船长无证驾驶，船员未持证上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事故的间接原因是海某公司未在养殖区设置灯光安全警示标志，且海某公司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和养殖许可证，属于非法养殖，也具有过错。在调查中，临高县农业农村局还发现曾女的渔船属于涉渔的“三无船舶”，已联系相关部门处理。

临高县农业农村局认定海某公司和曾女姐妹对于事故的发生都具有过错，依

据事故发生原因和过错大小，海某公司和曾女姐妹双方的责任比例为3:7，也就是船方承担七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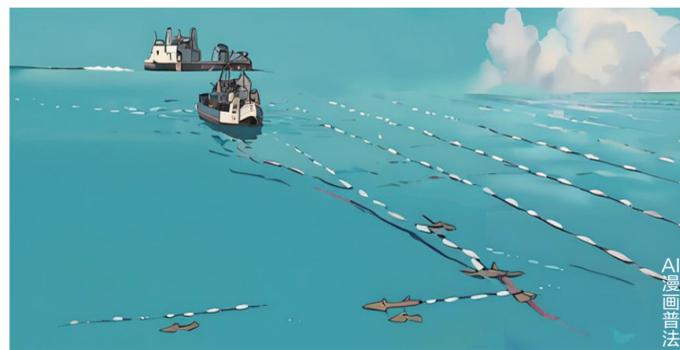
随后，临高县多部门介入调解，但双方对赔偿数额争议过大，曾女姐妹拒绝赔偿。海某公司在多次调解无果后，将曾女姐妹起诉至海口海事法院，要求赔偿90万元。

法院判决：船方承担7成网箱损失，赔偿3.5万元

海口海事法院受理案件后，认为临高农业农村局已经查明事故责任划分问题，海某公司和曾女姐妹的责任比例为3:7，即船方承担七成责任，海口海事法院予以认可。

关于事故造成的海某公司的损失认定的问题，法院认为，在事故发生时，海某公司在事故海域属于非法养殖。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受损害人从事海上养殖、海洋捕捞，主张收入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请求赔偿清洗、修复、更换养殖或者捕捞设施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海口海事法院对海某公司主张的金鲳鱼养殖收入损失不予支持。

在审理中，海某公司提出赔偿网箱内的金鲳鱼苗的损失。海口海事法院检查海某公司提出的证据发现，海某公司没有具体的证据证明事故发生时网箱内金鲳鱼、金鲳鱼苗的数量，而且从养殖周期看，



AI漫画普法

案涉网箱中存在金鲳鱼的可能性极小，该公司所提出的口供和提供的发票也前后矛盾。海口海事法院不支持海某公司提出的赔偿鱼苗损失。

经海口海事法院承办法官现场查勘，海某公司已修复网箱并投入再使用，虽然海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修复成本，但损失客观存在，结合其市场造价，海口海事法院酌定修复费用为5万元，按照海某公司和曾女姐妹的责任比例3:7进行损失分摊，船方应承担3.5万元修复费用。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和参照《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相关规定，曾妹作为渔船的实际经营人与渔船所有人曾女应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海口海事法院当庭判决曾女、曾妹连带赔偿海某公司养殖设施网箱维修费3.5万元。

律师说法：非法养殖是违法行为，养殖收益不受法律保护

海洋非法养殖在生活中一直都是容易被忽略的违法行为。对此，海南瑞来律

师事务所律师符曼妃介绍，海洋非法养殖是指在没有获得合法许可的情况下，在海域进行养殖活动。该案中，海某公司的养殖行为属于非法养殖，其养殖收益不属于合法的民事权益，不受法律保护，但养殖户的养殖成本性投入属于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符曼妃表示，根据相关法律，非法养殖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非法占海设施，清理养殖物，逾期未拆除清理的，将依法进行强制拆除清理，并由养殖业主承担一切损失。非法养殖户将面临罚款、责令改正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相关执法部门会对非法养殖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查封涉案船舶、没收非法占海圈海设施、清理养殖品等等。对于妨碍或暴力对抗执法的人员，将依法处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

符曼妃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海域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海域进行养殖、设置非法占海圈海设施、使用国家或地方明令禁止的药品等行为都是违法的。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 fzs888@163.com



公司拒不开具离职证明 该怎么办?

三亚赵先生咨询:公司向发出解聘通知,要求我三日内离职,但通知中并没有写明解除日期及我的工作岗位、工作年限等。我离职后,曾数次前往他处应聘,均因没有离职证明被拒绝。而面对索要离职证明的我,公司却以其已经出具解聘通知为由拒绝。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解答: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离职证明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其作用主要在于证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经解除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出具离职证明并写明对应内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正因为公司的解聘通知中没有解除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等内容,不具备离职证明的功能,决定了公司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承担责任,即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超出工伤报销范围 医疗费该由谁承担?

海口刘先生咨询:我姨丈在工作时从脚手架上摔下,受伤较重,入院治疗,后被认定为工伤、鉴定为伤残八级。姨丈在治疗期间的费用均由公司垫付,公司从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医疗费3万余元,另有8000多元因超出工伤目录范围未能报销。公司认为这笔未报销的医疗费应由姨丈自行承担,并从其工资中逐月扣减。请问,未能从工伤保险基金报销的医疗费该由谁承担?

解答:《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该条例对不符合工伤目录的治疗费该由谁承担未作出规定。本着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利益的原则,对于超出工伤目录范围的医疗费,只要不是与治疗无关的,就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具体理由包括:

第一,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精神是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而非用人单位缴纳了工伤保险后就对工伤职工的医疗费完全免责。第二,工伤保险实行过错责任原则,无论工伤事故责任归于用人单位还是职工,用人单位均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显然,由职工承担工伤保险基金不予理赔的医疗费于法无据,有违常理。第三,劳动者在劳动中遭受事故伤害的,用人单位也构成民事侵权,理应承担赔偿。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有明确规定,即“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符合条件的遗书 能按自书遗嘱对待吗?

文昌龙先生咨询:我一个亲戚离世前留下一份自己亲笔写的遗书,对遗产等后事作了安排,遗书中有他的署名并标注有年月日。请问,这份遗书能否作为自书遗嘱?

解答:遗书一般是指自然人生前书写,对其死亡后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安排和嘱托的文字材料,例如对家人未来生活的安排、对个人丧葬事宜的处理、对所留遗产的分割等。而自书遗嘱则是对本人去世后所遗留财产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可见,遗书与自书遗嘱有明显区别。

但在一定条件下,含有对死后个人财产处分内容的遗书是可以被认定为自书遗嘱的。如果您的亲戚没有留下其他遗嘱,也没有相反证据能推翻这份遗书,那么,这份遗书可按有效自书遗嘱对待,相关继承事宜应按遗书办理。

见证人先于立遗嘱人死亡 影响遗嘱效力吗?

海口罗先生咨询:我朋友老王曾请老徐代笔写过一份遗嘱,除他本人亲自签字外,代书人兼遗嘱见证人老徐和另一名见证人老孙均在遗嘱上签了字。不料,老徐和老孙都先于老王离世。最近,老王去世后,其子女们对遗嘱的效力产生怀疑。有子女提出,代书人和见证人都已先离世,遗嘱的真假难辨,遗嘱应属无效。请问,该代书遗嘱是否还有效?

解答:遗嘱有效除必须具备实质要件外,还必须具备形式要件。遗嘱有效的实质要件包括:遗嘱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的内容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遗嘱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遗嘱有效的形式要件因遗嘱的种类不同而有不同要求。作为遗嘱代书人和见证人,老徐、老孙只要符合遗嘱见证人的条件,那么该遗嘱就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至于老徐和老孙先于老王死亡,这并不影响遗嘱效力。

(李成沿整理)